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清城区飞来峡镇高田文创中心加固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甲级

甲方：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甲方：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清城区飞来峡镇高田文创中心加固提升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项目内容

2.1 项目名称：清城区飞来峡镇高田文创中心加固提升工程

2.2 设计范围：文创中心的建筑结构加固。

2.3 主要设计内容：初步设计及概算

第三条 项目进度及成果提交

3.1 乙方应按下表约定开展设计工作并提交设计成果：

序号	设计阶段	起止日期	成果名称及份数	备注
1	初步设计	方案确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	初步设计成果纸质版 6 份 电子版文件 1 份，电子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设计师注册章、各专业负责人、承包人签署。	

2	概算编制	初步设计完成后 2 个工作日	概算文件纸质版 4 份 电子版 1 份	
---	------	----------------	------------------------	--

上表的“起止日期”作以下第 ③ 种选择：

①所有日期均不得变动；

②最终成果提交日期不得变动，但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可视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调整；

③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款及计算方式：

本项目为加固设计，暂按建安费 282.98 万元计算设计费（含概算编制费）为人民币 4.435449 万元（大写：肆万肆仟叁佰伍拾肆元肆角玖分）。

设计费依据计价格[2002]10 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下浮 20%计取，最终以第三方具备资质的公司审核完成后的概算设计费的 40%计取；

计算过程：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取 0.85，其中由于本项目为建筑加固设计，属于技术改造项目，附加调整系数取 1.2，初步设计部分占比为 40%。

初步设计费：

$$\begin{aligned}
 &= (9 + (282.98 - 200) * (20.9 - 9) / (500 - 200)) * 1 * 0.85 * 1.2 * 80\% * 40\% \\
 &= 4.011958 \text{ 万元。}
 \end{aligned}$$

概算编制费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下浮 20%计取，最终以第三方具备资质的公司审核完成后的概算编

制费为准。

概算编制费= $(100 \times 0.2\% + (282.98 - 100) \times 0.18\%) \times 80\% = 0.423491$ 万元。

合同总价（暂定）= $4.011958 + 0.423491 = 4.435449$ 万元。

4.2 设计费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 20%。

2. 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且概算书经审核确认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 100%。

注：甲方在前款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五条 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项下全部设计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在不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比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对于特别应急项目要求特别赶工的，必要时，甲方可向乙方支付合理的赶工费。

第八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终止和解除合同，但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二款要求支付费用。

第九条 甲方责任

9.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基础数据资料及相关

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2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现场协调等帮助。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0.1 乙方应具备本项目所属的相应设计资质,确保资质合法有效,并将有关资质证照复印件提供一份给甲方留存备案。

10.2 乙方应自行收集本合同项目所需的资料,并对其可靠性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负责,所需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10.3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10.5 乙方负责向甲方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10.6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的质量必须满足国家、清远市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乙方对设计成果的质量终身负责。

10.7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侵权行为及与此有关的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0.8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9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概算审核结束为止,但对设计成果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赔偿责任不因合同终止而免于承担。

10.10 乙方提交成果后,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要作好工程后续的配合工作(包括解释、设计变更)。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1.1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造成乙方设计返工，且返工费达到或超过合同价款的 30%时，双方另行协商。

1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设计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11.3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欠付额每日 0.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付额的 10%。乙方未按时到甲方处取款的，甲方不构成逾期。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2.1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条件修改或补充，直至设计全部通过验收。

12.2 乙方应认真考察设计工程的现场，并仔细核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发现遗漏错误等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及时补充、修正。如果资料的遗漏、错误是乙方应该发现而乙方未及时提出的，或者需要进行补充勘察而乙方未及时提出的，则由此造成的设计错误由乙方负责。

12.3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0.2%，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2.4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5 如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

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清远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项目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5.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概算审核完成为止，但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规划成果申报过程中需要修改和完善的工作。若因甲方变更了设计初衷，导致需要重新进行工程设计的，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15.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5.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

15.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5.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名称：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业务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0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清远市新城二号区设计院综合楼

联系固话：

邮政编码：511500

工程负责人：

电话：

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银行账号：44001760301050843703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0日

附件：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QY2601170593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受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委托，清城区飞来峡镇高田文创中心加固提升工程（采购项目编码：441802768405240260109134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1月17日